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 年 0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4 年 02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3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及發展教學特色，爰依本校「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
一、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
二、規劃本院新設系所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（含專業必修科目表）。

三、規劃跨院系所學程之設置。

四、審議本院各系所新開設課程。

五、協調授課時間。

六、規劃並整合本院各系所通識、推廣及共同課程。

七、其他與本院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一人、學生代表二至三人、校外產業界代表一人(由院長推薦之)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推選委員異動時，由各系所再行推派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主持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